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零零九年七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08年3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现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京永审字（2009）第1300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第 20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等证据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

的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节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1.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1.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3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其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2.1 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2.2 规范运行

3.2.2.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2.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2.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2.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2.2.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2.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2.2.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3 财务与会计

3.2.3.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2.3.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2.3.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2.3.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2.3.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2.3.6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9,955,778.68 元、72,455,294.40 元和 67,187,059.2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69,924,426.63 元、72,768,203.46 元、64,749,970.7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964,780.13 元、991,896,347.63 元和 1,195,689,253.17 元,累计 2,915,550,380.9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67,557,407.0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0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3.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3.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2.3.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3.2.3.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4 募集资金运用

3.2.4.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2.4.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2.4.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2.4.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2.4.5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2.4.6 发行人于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的条件。

3.3.1 得利斯股份变更设立时，外资股东庞海公司持有 5,2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符合《暂行规定》第二条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6,3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5,100 万股。其中，外资股东庞海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5,264 万股，占得利斯股份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20.97%，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上市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的规定。

3.3.3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从事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米食品、水产加工品、动物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上述范围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项目，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经营的，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3.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

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份均没有发生变更；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并从事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其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

8.4 主营业务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2006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722,474,103.18 元，其他业务收入 5,490,676.95 元，投资收益 0 元，营业外收入 89,412.33 元；2007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990,048,854.14 元，其他业务收入 1,847,493.49 元，投资收益 0 元，营业外收入 76,595.85 元；2008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1,191,885,038.61 元，其他业务收入 3,804,214.56 元，投资收益 0 元，营业外收入 4,115,236.65 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2009 年 1 月-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553,826,479.22 元，其他业务收入 1,534,755.78 元，投资收益 0 元，营业外收入 131,729.4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没有发

生变化。

9.2 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尚有以下重大关联交易：

9.2.1 销售货物

2009年1月-6月，发行人向得利斯集团、农业科技销售货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得利斯集团	销售低温肉制品	2,505,964.62	1.00%
2	农业科技	销售低温肉制品	177,090.25	0.07%

9.2.2 采购货物

2009年1月-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得利斯集团和得利斯生物科技采购货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得利斯集团	采购包装物	4,214,357.11	24.24%
2	得利斯生物科技	采购调味品	664,420.89	100%

9.2.3 得利斯集团和郑和平为潍坊同路贷款提供担保

得利斯集团和郑和平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分别为2008年招潍行保字第21081204号-1和2008年招潍行保字第21081204号-2）项下担保贷款已发生如下变化：

（1）潍坊同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08年招潍行字第11081207号）已经履行完毕。

（2）新增2,000万元贷款

2009年6月25日，潍坊同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招潍行字第11090610号)，约定该行向潍坊同路提供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6个月，自2009年6月25日起至2009年12月19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1月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贷款实际发放日为第一个浮动周期的定价日，此后每一浮动周期的第一日为该浮动周期的定价日。

9.2.4 得利斯集团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担保

2009年7月14日，得利斯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得利斯集团作为发行人的保证人，向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范围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3770702009L100000100)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9.2.5 发行人向北京得利斯、吉林得利斯发放委托借款

(1) 2009年2月25日，发行人与昌城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09)第200900001号]，约定发行人将自有人民币资金2,110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2009年2月25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诸)合行委借字(2009)第200900001号]，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09)第200900001号]约定的条款及发行人2009年2月25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1,800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3.9825%，按月结息，期限自2009年2月25日至2009年8月24日。

2009年2月25日，北京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诸)合行委借字(2009)第200900002号]，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09)第200900001号]约定的条款及发行人2009年2月25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北京得利斯发放310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3.9825%，按月结息，期限自2009年2月25日至2009年8月24日。

(2) 2009年6月23日,发行人与昌城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09)第200900003号],约定发行人将自有人民币资金4,800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2009年6月23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诸)合行委借字(2009)第200900003号],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09)第200900003号]约定的条款及发行人2009年6月23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北京得利斯发放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3.9825%,按月结息,期限自2009年6月23日至2009年12月22日。

2009年6月23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诸)合行委借字(2009)第200900004号],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09)第200900003号]约定的条款及发行人2009年6月23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800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3.9825%,按月结息,期限自2009年6月23日至2009年12月22日。

2009年6月23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诸)合行委借字(2009)第200900005号],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09)第200900003号]约定的条款及发行人2009年6月23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北京得利斯发放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3.9825%,按月结息,期限自2009年6月23日至2009年12月22日。

(3) 2009年6月29日,发行人与昌城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09)第200900004号],约定发行人将自有人民币资金800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2009年6月29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诸)合行委借字(2009)第200900006号],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09)第200900004号]约定的条款及发行人2009年6月29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800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3.9825%,按月结息,期限自2009年6月29日至2009年12月28日。

9.2.6 受让得利斯集团土地使用权

2009年2月27日，发行人与得利斯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受让得利斯集团拥有的诸国用（2007）字第1401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面积为6,00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2月19日），转让总价款为99.005万元。就上述受让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于2009年7月21日取得诸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诸国用（2009）第14007号）。

9.2.7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发行人与关联方于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6月30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及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得利斯集团				33,766,759.42
得利斯投资				28,604,561.22
东顺国际			880,608.16	2,201,520.40
其他应付款				
农业科技				39,492,329.88
得利斯集团	990,050.00			14,599,817.92
东顺国际（见下注）			2,712,887.76	
应付账款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彩印分公司	173,691.89	78,069.13	115,025.21	260,860.67

注：东顺国际目前已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3.2 何坚受让庞海公司所持东顺国际股权”）。

9.3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4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9.5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房产。

10.2 无形资产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证书号码	面积（平方米）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得利斯股份	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诸国用（2009）第14007号	6000.3	50年	购买	无

10.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无新增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10.4 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

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期间内无新增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新增重大合同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9.2 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所述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还有：

11.1.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09年3月15日，发行人与诸城市龙都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承建发行人调理食品车间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款暂定为11,750,572.36元。

11.1.2 得利斯调理食品钢结构厂房制作安装工程合同书

2009年3月15日，发行人与青州市东方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得利斯调理食品钢结构厂房制作安装工程合同书》，约定由该公司承建发行人调理食品车间钢结构厂房制作安装工程，合同总金额为1,273.90万元。

11.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年5月13日，吉林得利斯与大连冰山集团制冷空调安装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2009冷字12210-1号），该合同约定由大连冰山集团制冷空调安装公司承包吉林得利斯冷库及车间制冷空调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为200万元。

11.1.4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2009年5月13日，吉林得利斯与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买卖合同》（编号：2009冷字第12210-2号），该合同约定吉林得利斯购买该公司

的制冷、空调设备等，总金额为 1,652 万元。

11.1.5 最高额借款合同

2009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3770702009L100000100），约定该行可能在贷款余额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发行人发放贷款，授信期间自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

2009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3770702009L100000100），申请《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5.31%。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得利斯集团作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11.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在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予以说明。

11.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1.4.1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有：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发生原因
1	山东省财政厅	3,000,000.00	补贴款
2	东顺国际	880,608.16	股权转让款

11.4.2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有：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发生原因
1	东顺国际	2,712,887.76	股权转让款
2	得利斯集团	990,050.00	土地转让款
3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4	青岛海利源商用设施有限公司	314,040.00	设备押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9.2.6 受让得利斯集团土地使用权”所述发行人购买得利斯集团土地使用权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12.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公

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八条进行了如下修改：

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原则上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应低于百分之三十，并且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在省工商局备案及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6.1.1 企业所得税

16.1.1.1 发行人

发行人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减按 12%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按 12.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 1 月-6 月按 2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16.1.1.2 潍坊同路

潍坊同路 2006 年度减按 12%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07 年度按 24%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按 2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 1 月-6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16.1.1.3 北京得利斯

北京得利斯 2006 年至 2007 年 9 月按 24%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07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按 33%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2009 年

1月-6月按2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16.1.1.4 西安得利斯

西安得利斯2006年度按33%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0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度、2009年1月-6月按7.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16.1.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004号)，潍坊同路生产的猪肉分割产品属农业产品，其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农产品进项税抵扣率的通知》(财税[2002]12号)，潍坊同路生猪采购进项税率为13%，进项税额按收购生猪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金额乘以扣除率计算。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猪肉深加工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

16.1.3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007年9月，北京得利斯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自变更之日起至今按5%及3%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外资企业税法》的规定，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4年3月，诸城国税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资格确认书》，确认

得利斯有限为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税率为 24%，自获利年度起，可以享受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待遇；在经营期内可以免征地方所得税。得利斯有限 2004 年度开始获利，并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发行人 2008 年减按 12.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3 年 5 月，诸城国税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资格确认书》，确认潍坊同路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税率为 24%，自获利年度起，可以享受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待遇；在经营期内可以免征地方所得税。潍坊同路 2006 年度减按 12%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07 年度按 24%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及诸城国税局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证明》，潍坊同路 2009 年 1 月-6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7 年 9 月，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下发《关于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法定减免的函》，确认西安得利斯具备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法定减免资格，同意西安得利斯 2007 年度免征，2008 至 2010 年度减半征收。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的规定，陕西省国家税务局以《陕西省国家税务关于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陕国税函[2008]301 号），批复同意西安得利斯 2007 年度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安市国家税务直属税务分局以《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年审表》对西安得利斯 2007 年度、200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予以确认。据此，西安得利斯 2009 年 1 月-6 月按 7.5% 的税率计算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执行沿海开放城市政策有关税收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304号）的规定，北京得利斯适用24%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两免三减”优惠政策。2005年至2007年9月北京得利斯享受24%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07年9月，北京得利斯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自变更之日起执行内资企业的税收政策，不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3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执行的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6.4 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财政补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八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庞海公司、同路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郑和平、总经理刘华锋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胡廷锋

胡廷锋

经办律师

喻永会

喻永会

二〇〇九年 7 月 25 日